

4. 此公告指定2003年4月17日為《2003年稅務(修訂)條例》(2003年第5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5. 修訂條例於2003年2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容許若干類別的報稅表可透過電話及以使用通行密碼(為數碼簽署的另一選擇)認證身份的電子紀錄方式提交。稅務局局長將會藉憲報公告指明新的報稅表提交制度將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人士或報稅表類別，而有關公告並不屬於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曾向《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新的報稅表提交制度擬適用於簡單而直接的“報稅表——個別人士”及“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2)1151/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3月18日